

**粤财信托·慧金科技乐花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6 期）信托财产管理报告**  
(披露周期: 2020 年第 3 季度)

**一、信托项目运营概况**

(一) 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

我司已按照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开立信托财产专用账户, 信托财产专户信息详见相关信托合同文件。

(二) 信托项目运营概述

2020 年第 3 季度, “粤财信托·慧金科技乐花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 6 期)” (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) 运作良好。

**二、信托财产管理、运用、处分和收益情况**

2020 年 3 月 24 日,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9,510.00 万元。我司作为受托人, 按信托合同约定, 将信托资金人民币 95.10 万元用于认缴信托业保障基金, 信托资金人民币 9,414.90 万元用于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, 信托贷款资金用于个人、家庭消费等合法用途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, 本信托计划实收信托余额为人民币 9,510.00 万元。在本披露周期, 我司已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人民币 1,510,135.85 元, 支付保管费人民币 2,397.04 元, 支付固定服务费人民币 719,112.33 元, 支付银行代销费人民币 287,644.93 元, 支付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费人民币 103,899.66 元。

**三、其他披露事项**

(一)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: 无变更;

(二)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：无重大变动；

(三)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：无；

(四)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：无。

在本信托执行期内，我司将恪尽职守，以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为原则，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3 日